

第五章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要求

第一条、隐患治理实行分级治理、分类实施的原则。主要包括岗位纠正、场地治理、公司治理等。

第二条、隐患治理应做到方法科学、资金到位、治理及时有效、责任到人、按时完成。能立即整改的隐患必须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隐患，治理前要研究制定防范措施，落实监控责任，防止隐患发展为事故。

第三条、红运驾校根据经营特点，以风险分级管控清单为基础，制定安全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并编制安全检查表。

第四条、安全检查表应包括检查项目、检查内容、检查标准或依据、检查结果等内容。安全检查时应按照安全检查表内容逐项进行检查，建立《安全检查台账》、《事故隐患整改台账》，并与安全目标责任考核挂钩。

第五条、定期组织对安全检查表进行评审、修订和完善，并做予检查人员的培训工作。

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对安全检查表进行修订：

①、颁布实施有关新的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原有适用法

律法规、标准规范重新修订的；

- ②、装置设备、电气、公用工程或操作参数发生重大改变的；
- ③、发生事故或对事故、事件有新的认识；
- ④、周边安全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⑤、危害因素辨识结果有较大变动或识别出新的危害因素。

第六章 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第一条、以下情形为重大事故隐患：

- ①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整改时间长或可能造成较严重危害的；
- ②涉及重大危险源的；
- ③具有中毒、爆炸、火灾等危险的场所，作业人员在 10 人以上的；
- ④危害程度和整改难度较大，一定时间得不到整改的；
- ⑤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
- ⑥设区的市级以上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认定的。

第七章 事故隐患治理程序和要求

第一条、事故隐患治理流程包括：通报隐患信息、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实施隐患治理、治理情况反馈、验收等环节。

第二条、隐患排查结束后，将隐患名称、存在位置、不符合状况、隐患等级、治理期限及治理措施要求等信息向从业人员进行通报。隐患排查组织部门应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应对隐患整改责任单位、措施建议、完成期限等提出要求。隐患存在单位在实施隐患

治理前应当对隐患存在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制定可靠的治理措施。
隐患整改通知制发部门应当对隐患整改效果组织验收。

第八章 事故隐患排查报告和隐患建档监控

第一条、驾校每月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报送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

①、隐患排查应认真填写检查记录，发现事故隐患的，立即报告加油站安全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②、驾校安全管理人员活主要负责人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应立即组织处理。

③、驾校应建立隐患整改台帐，对事故隐患进行有效监控，落实责任人。台帐内容包括隐患名称、检查日期、原因分析、整改措施、计划完成日期、实际完成日期、整改负责人、整改确认人、确认日期、备注等项目内容，并在备注项目中注明发现隐患的个人或组织。

④、驾校应当定期对安全检查和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每季、每年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分析表报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⑤、对于重大事故隐患，除依照上述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当包括事故隐患的发现日期、基本情况、类型等级、治理情况等内容，并妥善保存。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至少保存 1 年，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至少保存 3 年。

第九章 一般隐患治理

第一条、对于一般事故隐患，根据隐患治理的分级，由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有关人员负责组织整改，整改情况要安排专人进行确认。

第十章 重大隐患治理

第一条、经判定或评估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及时组织评估，并编制事故隐患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书包括事故隐患的类别、影响范围和风险程度以及对事故隐患的监控措施、治理方式、治理期限的建议等内容。

第二条、根据评估报告书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②、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③、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④、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⑤、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⑥、防止整改期间发生事故的安全措施。

第十一章 隐患治理及验收

第一条、隐患治理完成后，应根据隐患级别组织相关人员对治理情况进行验收，实现闭环管理。重大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组织对治理情况进行复查评估。

第二条、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所有问题，责任单位对查出的隐患和问题都要逐项分析研究，及时拿出落实措施，落实整改措施。

第三条、对于一般事故隐患，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

第四条、对严重威胁安全生产，有整改条件的隐患项目，应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做到“四定”。即定项目措施、定时间、定人员、定资金来源。隐患整改通知单要存档备查。

第五条、各专业检查和综合检查的隐患整改通知单由校长签署意见后传达给安全管理人员，不按期整改或由于不抓紧整改而酿成事故的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六条、对于重大事故隐患，校长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第七条、各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第八条、对因物质、技术所限暂时不具备整改条件的重大隐患，必须在期限前2天将原因书面报安全领导小组，同时必须采取应急的防范措施。驾校应将此纳入年度技措、安措、计划检修和大修计划内，限期解决或停运。确因非驾校因素而不具备整改能力的，上报政府有关部门。

第九条、对隐患和问题的整改情况，应进行复查（验收），跟踪督促落实，形成闭环管理。

第十条、各项检查结果、隐患整改情况、验收结果应及时报安全部门，安全领导小组登记安全检查、事故隐患整改台帐。

第十二章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资金使用专项制度

第一条、在年度财务计划安排时，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资金列入财务预算，予以资金保障。

第二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足额提取安全费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资金，从提取的费用中支付。

第三条、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资金，主要包括事故隐患治理的费用、宣传费用和专项奖励。

第四条、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资金，由负责隐患治理的相关部门、下属单位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经安全领导小组审核，单位负责人批准后使用。

第五条、财务部门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资金，单独建帐加强管理。